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監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暨監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3 人，監事 3 人，出席 3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及第 15 條第 2 項監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六次理事暨監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4.05.28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相關辦法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會議通過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事項授權由理事會審核決議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7 次會議及 103 年 10 月 20 日召開第 8 次會議均未予審議通過，本次擬作以下修正後，再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四、本案前因配合保存瑞成堂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別於 101 年 8 月 9 日公告變更主計及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公告變更細計，因於公告後始能確定本區之公共設施、使用分區及道路情況，故擬以重劃後價格日期 101

年9月1日重新估價。

辦法：

- 一、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函文檢送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提請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本案地價提請審議過程中，若臺中市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時同意先行配合修正，俟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 三、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決議：

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詳如簽到簿），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4.05.28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公共工程辦理驗收及接管養護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44條規定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3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公共工程，除公兼兒變更設計外，均業經本會陸續完成初驗，並已依初驗紀錄要求施工單位限期改善缺失，近期將安排複驗。

辦法：

施工單位應依初驗紀錄限期改善缺失，須經本會指派理事李火、林正複驗核可後，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4條規定，逕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會同驗收及接管養護。

決議：

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詳如簽到簿），出席理事及監事三

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

提案日期：104.05.28

案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人：李理事長 邵

附議人數：經理事 13 人、監事 3 人附議

案由：本重劃區公共工程變更設計「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景觀工程，擬另尋專業監造廠商承攬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提請理、監事會審議及追認。
- 二、本工程係屬本區變更設計及重要公共工程，因本案多為專業設計（生態滯洪池、停車場、公共藝術、公共廁所、綠美化植栽、造型等設計）建議由能配合設計單位之專業監造公司負責承攬，俾利本案工程順利完成。

辦法：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之景觀工程監造乙案，擬聘請設計單位「杜 工 程顧問有限公司」或其他專業公司承攬監造作業。

決議：經本次理事及監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詳如簽到簿），出席理事及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及同意，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2樓
- 四、出席人員（簽到簿）：
 - (一)理事長：李 邵
 - (二)理事：

朱 伶	朱 伶
李 火	李 火
李 安	李 安
李 蓉	李 蓉
林 珍	林 珍
林 怡	林 怡
林 正	林 正
陳 瑩	陳 瑩
陳 潭	陳 潭
黃 斌	黃 斌
張 輝	張 輝
廖 旺	廖 旺

(三) 監事：

張 薰	張 薰
徐 印	徐 印
蔡 敏	蔡 敏

(四) 臺中市政府：

(五) 行政單位 (得 開發有限公司)：

許 嘉 訓 啟

(六) 施工單位 (欽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王 宏

(七) 監造單位 (中 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 彬

(八) 誠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賴 良

(九) 其他單位：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親送

地政局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裝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406001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有關本會第十六次理事暨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127001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20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如附圖）公佈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三、本會為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便利性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

線